

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的通知》（黑商联函〔2022〕18号）（以下简称《建设任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丰林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以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共同参与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

第三条 工作推进协调机制联络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项目落地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协助县发改局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 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资金分配、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公开，做到年度实施方案公示、入选项目公示、分

配资金公示、项目绩效评估公示。

第二章 企业选拔

(一) 企业选拔方式

第五条 根据《建设任务》要求，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投标形式选择 1 个项目承办企业，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

(二) 承办企业资质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2 年以上）、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承办企业项目建设要符合县域实际，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第七条 前期县域商业工作基础好，具有市场统筹、商品组织、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线上线下平台营销等供应链经营业务经验及管理县域商业连锁机构的能力。

第八条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商业诚信，没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明。

第九条 具备以上条件，在应对疫情保供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为促进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提供支撑的、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优先支持。

(三) 承办企业确定

第十条 自《建设任务》下达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承办企业遴选工作，项目承办企业按《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优先选择人口相对集中、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进行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广运营模式。

第三章 项目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完善管理制度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验收方案，依靠制度体系提升项目管理效能。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定期听取承建企业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地核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建设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达成情况。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档案

对项目申报、招标、建设、检查、验收、补贴等各环节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三条 做好信息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域商业建设”专栏，全面、及时、集中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资金项目等信息，设立纪检、审计举报窗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验收标准

按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要求，结合《建设任务》确定的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补贴标准以及《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验收标准。

第十六条 验收程序

由项目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小组在收到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七条 验收要求

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县发改局局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整体验收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拨付90%以上），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3年9月底前，按备案的“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丰林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企业、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

验收合格的及时组织拨付尾款。整体验收完成后，以县人民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伊春市商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项目周期

第十九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本制度于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丰林县发改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执行，共同解释。